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规范和指导城乡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责任、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管理地区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城市建设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规范和指导地区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制定和指导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系建设、对辖区内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城市管理执法科、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编制数70人，实有人数103人，其中：在职62人，减少8人；退休41人，增加3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434. 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34. 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6. 21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 8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434. 27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34. 27	支 出 合 计	1434. 2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34.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34.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9	93.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6.21	1266.21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87	74.8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34.27	支 出 总 计	1434.27	1434.27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7.38	1027.38	
301	01	基本工资	318.57	318.57	
301	02	津贴补贴	284.97	284.97	
301	03	奖金	139.13	139.13	
301	07	绩效工资	25.71	25.7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19	93.1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23	63.2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7	14.7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4	4.7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4.87	74.8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2	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9		53.99
302	01	办公费	3.1		3.1
302	04	手续费	0.1		0.1
302	05	水费	0.54		0.54
302	06	电费	2		2
302	07	邮电费	1.8		1.8
302	08	取暖费	1.13		1.13
302	11	差旅费	12		12
302	28	工会经费	10.95		10.9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		12.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		9.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47	111.47	
303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1.01	111.01	
		合计	1192.85	1138.86	53.99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434.2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1434.2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434.27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223.4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不包含人防办结转专项预算；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支出预算1434.2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92.85万元，占83.17%，比上年减少5.97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241.42万元，占16.83%，比上年减少299.6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项目含2018年专项结转项目预算，2020年无此项安排。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34.27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1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医疗缴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1266.2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发放、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保障运转（车辆、商品服务、差旅、培训等）基本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74.87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34.2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5.20万元，增长12.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3.19万元，占6.5%。
2. 城乡社区支出（类）1266.21万元，占88.2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74.87万元，占5.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93.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08万元，下降2.18%，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算人员数比2019年减少因此社保、医疗预算缴费比2019年执行数略有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25万元，比上

年执行数增加225.0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024.7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41.53万元，增长16.02%，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算人员工资增加，工资福利相应增多，人防办并入，基本公用增多，因此此款支出比2019年执行数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6.4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4.37万元，增长700.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74.8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42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算人员缴费基数增加，因此公积金预算缴费比2019年执行数略有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92.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8.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3.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自治区方案要求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导则》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自治区和各地（州、市）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形成覆盖地（州、市）各有关部门和所辖县（市、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预算安排规模：22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系统建设平台运行经费200万元；2020年网络服务费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2月

2. 项目名称：住建局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和政府重点工作；2. 按照自治区《南疆四地州煤改电工程（一期）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工作要求，实施喀什地区煤改电工程；3.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及地委扩大会议精神，规范物业管理行业。

预算安排规模：14.4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安居工程验收、煤改电项目工程质量验收经费10万元；物业业务培训工作经费4.4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2月

3. 项目名称：专项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提升文电传输效率，确保落实总目标的各项决策部署及时到位。

预算安排规模：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国产办公设备购置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2.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6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0.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9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77万元，增长19.39%。主要原因是本年人防办并入，基本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0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3.0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8776.00平方米，价值1612.12万元。

2. 车辆8辆，价值211.11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价值191.94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19.17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2.05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415.48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

额241.42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5	其中：财政拨款	22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要求，统一部署“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标准版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标准版，结合喀什地区实际情况，在标准版基础上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喀什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和国家、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互联互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系统建设经费			200万元	
		云服务器年租费			25万元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系统建设采购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共享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期限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运行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名称	住建局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2	其中：财政拨款	14.4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聚焦社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快推进“煤改电”项目工程实施，指导做好设备安装质量，稳妥推进各县县城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保证农村安居工程建房质量，确居富民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安全检查督导力度，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及地委扩大会议精神，规范物业管理行业，创建宜居和谐的小区环境，推进城市文明进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费用			10万元	
		培训费用			4.42万元	
	时效指标	检查及时率			100%	
		培训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安排督查检查次数			6次	
		培训批次			1批次	
	质量指标	对乡镇监督检查覆盖率			≥80%	
		培训鉴定合格率			≥8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农村居民取暖改造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村镇居民生活取暖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办公秩序，进一步加强文件、信息及政务数据安全，提升业务工作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国产电脑（含软件）			1.07万元	
		购置国产打印机			0.78万元	
		购置国产办公设备			0.15万元	
	时效指标	购置安装设备的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国产电脑（含软件）			1台	
		国产打印机			1台	
		国产办公设备			1台	
	质量指标	购置安装设备的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安全运行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对设备的满意度			≥97%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05月25日